

2025年1月份-4月份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

一、1-4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

(一) 各类安全事故情况

1. 总体情况。1-4月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537起，死亡15人，受伤49人；同比起数下降37.63%，减少324起；死亡人数增加4人；受伤人数下降66.89%，减少99人；发生一起较大事故，致3人死亡。其中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共发生事故45起，死亡7人，受伤46人；同比起数下降70.78%、减少109起，死亡人数增加1人，受伤人数下降68.28%、减少99人。

(2) 工贸及其他事故。共发生事故7起，死亡8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持平，死亡人数上升60%、增加3人，受伤人数下降50%、减少1人。

(3) 火灾事故。共发生事故485起，未发生亡人事故，受伤2人；同比起数下降30.71%、减少215起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增加1人。

2.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1-4月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7起，死亡8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下降12.5%、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上升33.33%、增加2人，受伤人数下降50%、减少1人。其中：

(1) 工贸行业。共发生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无人员受伤；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。

(2) 建筑业。共发生事故3起，死亡5人，受伤0人；同比起数下降40%、减少2起，死亡人数上升25%、增加1人，受伤人数减少1人。

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共发生事故0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0人；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人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。

(4) 其他行业（含生产经营性火灾）。共发生事故4起，死亡3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增加2起，死亡人数增加2人，受伤人数同比持平。

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1. 森林火灾情况。1-4月，全区共接报森林火警7起，未发生森林火灾。

2.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1-4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为181.5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（233.3毫米）偏少22%，较去年同期（395.7毫米）偏少54%；最大累计雨量228.7毫米（吉华街道细靓北站）。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4次（黄色3次，橙色1次），未发布台风预警信号；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应急响应4次（关注级3次，四级1次），未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。

3. 地面坍塌情况。1-4月，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2起。

二、4月份基本情况

(一) 各类安全事故情况

1. 总体情况。4月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27起，死亡5人，受伤10人；同比起数下降25.29%、减少43起，死亡人数

上升 150%、增加 3 人，受伤人数下降 68.75%、减少 22 人，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。其中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共发生事故 10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10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54.55%、减少 12 起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，受伤人数下降 67.74%、减少 21 人。

(2) 工贸及其他事故。共发生事故 3 起，死亡 3 人，受伤 0 人；同比起数增加 2 起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，受伤人数持平。

(3) 火灾事故。共发生事故 114 起，死亡 0 人，受伤 0 人；同比起数下降 22.45%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减少 1 人。

2.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4 月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起，死亡 3 人；同比起数增加 2 起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，受伤人数持平。其中：

(1) 工贸行业。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。

(2) 建筑业。共发生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0 人；同比起数增加 2 起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，受伤人数持平。

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。

(4) 其他行业（含生产经营性火灾）。共发生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，受伤 0 人；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。

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1. 森林火灾情况。4 月，全区共接报森林火警 2 起，未造成森林火灾。

2.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4 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为

95.5 毫米,较近五年同期(104.1 毫米)偏少 8%,较去年同期(347.4 毫米)偏少 73%。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 2 次(黄色 2 次),未发布台风预警信号;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2 次(关注级 2 次),未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。

3. 地面坍塌情况。4 月,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 1 起。

三、4 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

(一)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

4 月,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15 个,同比下降 12.6%。执法检查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:宝龙(38 个)、横岗(25 个)、坂田(24 个)。执法检查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:坪地(12 个)、龙城(12 个)、园山(6 个)。

4 月,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59 次,同比上升 5.36%。检查处罚率为 27.44%(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)。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:坂田(7 次)、龙岗(7 次)、园山(7 次);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:吉华(1 次)、坪地(1 次)、龙岗(1 次)、宝龙(1 次)、园山(1 次)。

4 月,全区监督处罚金额 82.77 万元,同比上升 2.21%。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:平湖(26.02 万元)、布吉(20 万元)、龙城(10.5 万元);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:吉华(1 万元)、坪地(1 万元)、园山(1 万元)龙岗(1 万元)、宝龙(0.5 万元)。

(二) 消防部门执法情况

4 月,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 2981 家,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3103 处,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2938 处,下

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425 份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9 份（罚款单位 16 家，罚款个人 1 人，行政警告 2 人），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0 份，责令“三停”单位 1 家，联合公安机关拘留 0 人，共罚款金额 12.86 万元。

（三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

4 月，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8.96 万宗（不含高速公路），同比下降 29.89%；其中，民警现场执法 3.02 万宗，同比下降 57.13%；非现场执法 5.94 万宗，同比上升 3.64%；罚款金额 612.48 万元，同比下降 58.04%。其中，扣车 1086 辆，同比上升 40.49%；醉酒 230 宗，同比上升 41.10%；酒后 131 宗，同比上升 95.52%；行人非机动车 2.87 万宗，同比下降 51.49%；泥头车违法 1460 宗，同比下降 33.73%；行政拘留 104 人，同比下降 8.77%。

4 月，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8618 宗，同比上升 23.33%，罚款金额 321.6 万元，同比上升 13.53%。其中，醉酒 5 宗，同比下降 72.22%；酒后 9 宗，同比下降 55%；违停 31 宗，同比下降 98.48%；应急车道 64 宗，同比上升 106.45%；疲劳驾驶 128 宗，同比上升 456.52%；超载 186 宗，同比上升 129.63%。

（四）交通部门执法情况

4 月，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 1288 辆，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259 份，罚款金额 86.37 万元，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减少 5 宗，处罚金额同比上升 37%。

（五）住建部门执法情况

4月，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209项，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1872人次，检查504项次，排查安全隐患2157项，已整改2157项，整改率100%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85份，责令停工通知书57份，省动态扣分190份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2份，处罚金额41.73万元。

4月，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112个，共出动68人次，检查燃气站34站次，排查安全隐患26项，已整改25项，整改率96%，发出检查文书22份，责令整改通知书0份。

（六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情况

4月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407人次，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1515家，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161宗，罚没27.75万元，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84份。

四、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

4月，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9092家，查处各类安全隐患4.74万条，网格巡查覆盖率为33.51%，督促企业已整改隐患3.45万条，隐患整改率为72.81%。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龙城街道、龙岗街道和南湾街道，分别是49.60%，40.54%和39.66%。

五、形势分析

（一）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，事故多发势头未得到有效遏制。1-4月，全区各类事故亡人数总体呈现“先持平后下降、4月反弹上升”的波动趋势（1月亡4人，2月亡4人，3月亡2人，4月亡5人），4月死亡人数超过前三个月均值（3人），并创下今年以来单月各类事故亡人数新高。

（二）高度关注零散作业人员。4月，全区发生3起生产安全事故，致3人死亡，其中两名死者的身份为零散作业人员。零散作业人员因未接受系统安全教育培训，安全意识与专业技能不足，且流动性高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难度增大，加上劳动保护可能不到位、对新作业环境及设备熟悉度低，易出现违规操作、误操作等情况，在从事高危作业时，更因技能资质欠缺、防护缺失等问题，极易引发高处坠落、触电、机械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，不仅自身安全难以保障，还会威胁作业现场整体安全秩序。

（三）平湖街道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。一是1-4月，全区道路交通领域共发生事故45起，致7人死亡，其中平湖街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2起，致6人死亡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区总量的26.67%、85.71%。二是今年以来，平湖街道交通领域共发生亡人事故6起，致6人死亡，死亡人数较近三年同期平均亡人数（2人）上升200%、增加4人。

（四）消防安全形势稳中有险。一是4月，全区共发生火灾114起，较去年同期下降22.45%，但环比3月上升22.58%。二是作为连接清明与“五一”的过渡月份，4月全区商业场所受假期消费热潮带动，人流量、物流量显著攀升，用电时长及负荷同步增大，由此使得消防安全风险叠加。4月商业场所（含餐饮场所）共发生火灾15起，环比3月上升87.5%、增加7起。

六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切实压降事故多发势头。5-6月是事故高发期（2024年5月-6月共发生亡人事故14起亡14人，约占全年总亡人数三成），也是压降事故关键期。市安委办近期印发了切实加强重

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，区安委办也发出了全力压降事故的工作提醒，请各部门、各街道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层层传递压力、保持高压状态，针对季节特点、事故特点，全力做好电气火灾、施工安全、重点工贸、台风暴雨等领域事故防范和风险应对。

（二）强化重点领域安全防范。**消防安全方面**，消防救援部门、各街道要深刻汲取辽宁辽阳市白塔区“4.29”火灾事故教训，紧盯餐厅、饭店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午托机构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继续扎实推进“拆窗破网”整治行动。**交通运输方面**，交警、交通运输部门要突出强化客运车辆、轻重型货车、网约车等车辆管理，紧盯改装面包车等重点车型，下沉执法力量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营运活动、“三超一疲劳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**建筑施工方面**，住建部门要督促施工方针对零散作业人员、外包人员等重点群体，开展“班前10分钟安全课”，聚焦高处坠落事故预防，重点讲解安全带正确佩戴、临边洞口作业安全距离把控，以及脚手架失稳、踏空滑倒等突发场景下的应急自救互救技能。**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方面**，住建部门、各街道要按照市里最新印发的《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》（深府办规〔2025〕3号）要求细化完善工作指引，加强业务培训。

（三）全力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。根据气象预报，今年全市的气象年景仍总体偏差，呈现“强对流偏强、龙舟水活跃且暴雨集中、台风影响早、盛夏台风强度偏强”等特征。各部门、各街道要密切关注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发展趋势，重点抓好龙舟水防御

和台风季准备，加强边坡、挡墙和易涝点的排查，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做好雨水篦子疏通和排水管道清淤，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开展地下空间防洪、河道抢险等应急演练。